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失。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其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本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失。本基金托管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失。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下列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实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与《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抵触。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须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实施。
4.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实施。

- 二、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
3.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魏臻
4.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刘晓艳
5.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108

- 三、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2.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3.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4. 基金托管人总经理:陈鹤

- 四、基金销售机构**
1. 基金销售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销售机构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

-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
1.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期权、权证、股指期货、期权、权证、股指期货、期权等。
3.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六、基金的费用**
1. 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1.5%计提。
2. 基金托管费:基金托管人收取的基金托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0.3%计提。

- 七、基金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存在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市场,存在债券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

- 八、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公告书: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九、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具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十、基金的交易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十一、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
1. 基金募集: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基金上市: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公告书: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十六、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具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十八、基金的交易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十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二十、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一、基金的募集与上市
1. 基金募集: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基金上市: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二十三、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公告书: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二十四、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五、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具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二十六、基金的交易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二十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二十八、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九、基金的募集与上市
1. 基金募集: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基金上市: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三十一、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公告书: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三十二、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三、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具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三十四、基金的交易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三十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三十六、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七、基金的募集与上市
1. 基金募集: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基金上市: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十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三十九、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公告书: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四十、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一、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具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四十二、基金的交易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四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四十四、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五、基金的募集与上市
1. 基金募集: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基金上市: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十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四十七、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公告书: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四十八、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十九、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具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基金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五十、基金的交易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五十一、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五十二、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3年12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ETF
基金代码	15993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发布网站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赎回截止时间	2013年12月11日16:00

二、申购赎回业务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2013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三、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1. 基金申购: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
2. 基金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和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公告书: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五、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12月11日。
2. 基金上市日期:2013年12月11日。
3.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3年12月11日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2013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基金份额总额增加。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日期为2013年12月11日。